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张强 19831788689

日 期: 2021年6月28日 星期一

乙方(盖章): 北京多宾城建筑机械有限公司

地 址:

电 话:

开 户 行:

开户行账号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庞保利 13810685303

日 期: 2021年7月25日 星期一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河北省黄骅市

